

中职、高职、企业 贯通人才培养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章程制定目的

为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，构建中职、高职、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三方”）贯通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一体化培养体系，整合三方优质资源，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，规范理事会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理事会名称与性质

本理事会定名为“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中一高一企贯通人才一体化培养理事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。理事会是由相关中职学校、高职院校、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、非法人合作组织，以协同育人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为核心目标，开展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校企合作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宗旨

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与产业发展规律，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，搭建三方协同育人平台。通过整合教育教学资源、企业实践资源与行业标准资源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强化实践教学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，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理事会原则

（一）自愿参与原则：三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意愿加入理事会，自主决定参与合作的领域与方式。

（二）互利共赢原则：兼顾中职学校、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需求与企业的人才需求、发展需求，实现教育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（三）协同创新原则：三方协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技术创新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规范运作原则：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理事会各项工作有序、透明、高效开展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住所

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975 号，联系方式为 029-83559221。

第二章 理事会成员

第六条 成员组成

理事会成员由以下单位组成：

（一）中职学校：区域内开设与合作行业相关专业、具备良好办学基础与合作意愿的中等职业学校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：区域内开设与合作行业相关专业、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与校企合作经验的高等职业院校。

（三）企业：合作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、技术水平先进、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、愿意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（含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）。

（四）特邀成员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区域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等单位作为特邀成员，参与理事会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成员加入条件

申请加入理事会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认同本理事会宗旨与章程，愿意履行成员义务；
- （三）在本行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资源优势；
- （四）能够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承担相应的合作任务。

第八条 成员加入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提交《理事会成员加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、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理事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初审通过后，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秘书处向申请单位发放《理事会成员证书》，申请单位正式成为理事会成员。

第九条 成员权利

理事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与理事会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；

（三）优先参与理事会组织的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培训、技术研发等合作项目；

（四）优先获取理事会共享的教育教学资源、企业实践资源、行业信息资源等；

（五）对理事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与监督权；

（六）自愿退出理事会的权利（需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）。

第十条 成员义务

理事会成员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章程及理事会各项规章制度，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会议、活动与合作项目，完成理事会交办的任务；

（三）向理事会提供本单位的优质资源（如中职 / 高职提供教学场地、师资、课程资源等，企业提供实训岗位、技术指导、设备支持等）；

（四）维护理事会的合法权益与声誉，不得从事损害理事会及其他成员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按规定缴纳理事会会费（如需缴纳，具体标准由常务理事会另行制定）；

（六）及时向理事会反馈人才培养、产业需求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成员退出

（一）成员自愿退出理事会的，需提前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退出理由；

（二）秘书处收到申请后，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办理退出手续，收回《理事会成员证书》；

（三）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可强制其退出理事会：

1. 违反本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拒不整改的；
2. 连续 1 年不参与理事会活动、不履行成员义务的；
3.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损害理事会声誉或其他成员利益的；

（四）成员退出后，不再享有理事会成员权利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（如有），其在理事会任职的人员自动免去职务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组织架构

第十二条 组织架构设置

理事会设立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秘书处、专业建设委员会、师资建设委员会、实训基地建设委员会、就业服务委员会等机构，各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协同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是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成员单位代表组成；

（二）会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 制定、修改本章程；
2.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3.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（如有）；
4. 审议理事会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与重大合作项目；
5. 决定理事会的解散、清算等重大事项；
6. 决定其他需由会员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三）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遇特殊情况（如重大合作项目决策、章程修改等），可由常务理事会或 1/3 以上成员单位提议，临时召开会员大会；

（四）会员大会需有 2/3 以上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决议需经出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（修改章程、解散理事会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）。

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

（一）常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（会员大会专属职权除外），对会员大会负责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及常务理事单位代表组成，常务理事单位从成员单位中选举产生，数量不超过成员单位总数的 1/3；

（三）常务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2.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3. 审议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申请；
4. 制定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（如有），审议年度工作总结与财务决算（如有）；
5. 审议理事会内部管理制度、合作项目方案；
6. 决定秘书处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、调整与撤销；

7. 决定其他需由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四）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，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理事长提议或 1/3 以上常务理事单位提议，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五）常务理事会需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决议需经出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

（一）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若干名，由会员大会从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中选举产生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（连任不超过 2 届）；

（二）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 召集并主持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；
2. 检查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3. 代表理事会签署重要文件、参与重要活动；
4. 协调理事会各机构之间的工作；
5. 行使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三）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在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行职权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

（一）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理事会的日常运营与协调工作，对常务理事会负责；

（二）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秘书长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（或由理事长提名，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，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，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；

（三）秘书处行使以下职权：

1. 执行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，落实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2. 负责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工作；
3. 受理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申请，办理相关手续；

4. 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传递相关信息；
5. 管理理事会的财务（如有）、档案、印章等；
6. 撰写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（如有），发布理事会工作动态；
7. 完成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

理事会根据合作行业的专业领域，设立若干专业建设委员会，各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组织三方成员共同制定中职 - 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各学段的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与考核标准；
- （二）协同开发一体化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（如教材、课件、实训指导书等），将企业技术标准、岗位需求融入课程内容；
- （三）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，及时调整专业方向与课程内容，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同步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讨、质量评估等活动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八条 师资建设委员会

- （一）制定三方师资协同培养计划，组织中职、高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，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；
- （二）邀请企业技术骨干、行业专家担任中职、高职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，参与教学、实训指导工作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师资培训、教学技能竞赛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，搭建师资成长平台；
- （四）建立三方师资共享机制，实现优质师资资源的高效利用。

第十九条 实训基地建设委员会

- （一）统筹规划实训基地建设，整合中职、高职的教学实训资源与企业的生产实践资源，共建共享校内外实训基地；

（二）制定实训基地的建设标准、管理制度与安全规范，确保实训基地的规范运营；

（三）组织学生在实训基地开展顶岗实习、跟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，对接企业真实岗位需求；

（四）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生产线、研发项目的结合，实现实训教学与生产实践、技术研发的一体化。

第二十条 就业服务委员会

（一）搭建三方就业服务平台，收集企业招聘需求，为中职、高职学生提供就业信息与岗位推荐服务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职业规划指导、就业技能培训、校园招聘等活动，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；

（三）跟踪毕业生就业情况，收集企业对毕业生的评价反馈，为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提供依据；

（四）推动企业与毕业生建立长期稳定的就业合作关系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。

第四章 理事会运行机制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制度

理事会会议包括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、专业委员会会议及秘书处工作会议，各类会议需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，会议纪要由秘书处整理归档，并发给各相关成员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制

理事会重大事项（如章程修改、成员选举、重大合作项目等）需经会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集体决策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与合规性。

第二十三条 资源共享机制

（一）建立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，整合中职、高职的课程资源、师资资源、教学设备资源等，向成员单位开放共享；

（二）建立企业实践资源共享平台，企业向成员单位开放生产车间、实训岗位、技术资料等资源，为学生实践与教师锻炼提供支持；

（三）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发布行业动态、政策信息、人才需求信息、教学改革成果等，实现三方信息互通。

第二十四条 合作项目管理机制

（一）三方成员可联合申报合作项目（如人才培养项目、课程开发项目、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），项目方案需经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，各参与单位需按项目方案履行职责，秘书处负责项目进度跟踪与监督；

（三）项目完成后，由常务理事会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价机制

（一）建立成员单位考核评价制度，从参与活动情况、履行义务情况、合作项目贡献度等方面，对成员单位进行年度考核；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成员单位将予以表彰奖励，不合格成员单位将由秘书处督促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按本章程规定强制退出；

（三）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，从学生专业技能、职业素养、就业质量等方面，对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定期评估，评估结果用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（如有）

（一）理事会经费来源包括成员单位会费、政府资助、社会捐赠、合作项目收益等，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经费收支流程，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，报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并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；

（三）理事会经费专项用于理事会的日常运营、会议组织、合作项目实施等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、挪用经费。

第五章 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一体化合作内容

第二十七条 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

（一）三方共同设计中职 - 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路径，明确 “3+2” “3+3” 等贯通培养学制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实现中职与高职在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进度等方面的无缝衔接；

（二）建立贯通培养学生选拔机制，制定科学的选拔标准与流程，从中职学校选拔优秀学生进入高职院校继续深造，确保人才培养的连续性与针对性。

第二十八条 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

（一）以职业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，打破中职与高职课程壁垒，构建 “基础课程 + 专业核心课程 + 实践课程” 一体化课程体系，实现课程内容的递进式、模块化设计；

（二）将企业的岗位标准、技术规范、生产案例融入课程教学，开发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化课程，提升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与岗位适应能力；

（三）建立课程质量评价体系，定期对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进行评估与优化，确保课程质量符合产业需求与教育标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师资队伍一体化建设

（一）建立三方师资交流合作机制，中职、高职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定期开展互访、讲学、技术研讨等活动，实现师资能力的协同提升；

（二）共同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，由中职教师、高职教师、企业技术专家组成，共同承担课程教学、实训指导、项目研发等任务；

（三）制定师资培训计划，针对中职、高职教师的不同需求，开展实践技能培训、教学方法培训等，针对企业技术骨干，开展教育教学理论培训，提升其教学能力。

第三十条 实训教学一体化实施

（一）按照“基础实训－专项实训－综合实训－顶岗实习”的递进式实训体系，统筹安排中职与高职阶段的实训教学任务，实现实训内容的衔接与升级；

（二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，中职阶段以基础实训为主，高职阶段以综合实训、技术研发实训为主，企业阶段以顶岗实习、岗位实践为主，形成“校－校－企”联动的实训教学格局；

（三）建立实训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由三方共同制定实训考核标准，对学生的实训过程与实训成果进行全程考核，确保实训教学质量。

第三十一条 就业与职业发展服务

（一）为贯通培养学生提供全程化职业规划指导，从中职阶段开始，帮助学生明确职业发展方向，制定个性化职业发展计划；

（二）企业为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，优先录用理事会成员单位培养的优秀毕业生，建立“实习－就业”一体化衔接机制；

（三）跟踪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，为毕业生提供后续的技术培训、职业晋升指导等服务，建立毕业生与理事会的长期联系机制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

第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

（一）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常务理事会或 1/3 以上成员单位提议，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；

（二）章程修改草案需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15 日送达各成员单位，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出席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；

（三）章程修改后，由秘书处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印发新章程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（如有）。

第三十三条 章程解释

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所有，常务理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实施细则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